

2016年4月1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林紅	2016年4月1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375,000	2013年10月31日	2023年10月30日	\$0.0100	\$0.0000	1,125,000

完

註：

林紅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期權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